

第二十章 行政管理

公安行政管理，是实现公安工作职能目标的主要手段。合浦县公安局重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使其真正肩负起施政的重要职责，提高行政执行力，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紧紧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工作思路，领导班子成员互相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提高公安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地做好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坚决清理取缔“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持续不断地开展“百日破案战役”和追逃行动，打击车匪路霸，打击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打击“两抢”，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以及整治重点地区的秩序等，为合浦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加强公安基础工作，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和依法治警”的方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保证队伍政治合格。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实施奖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办事效率。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加强档案管理，搞好文秘工作，及时收集报送公安信息，使公安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了实处。

第一节 局党委与局长办公会议

合浦县公安局一贯重视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不断完善党的领导，重大问题由局党委讨论决定，并坚持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由党委和局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各项决策，通过召开各科、所、队、室二层机构会议贯彻并下发有关文件，以便共同执行落实。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由党委书记、局长负责全面工作，政委、副局长分工主管政工、刑侦、交通、缉毒、通信、国保、内保、法制、行政、边防、信访、外事、消防等有关方面的具体工作，通过分管的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对一些重大问题，局领导到基层蹲点或进行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进行推广。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与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通过分片包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找出其存在问题及研究解决之方法，扎实推进基层各项公安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在各项工作中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紧紧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工作思路，带领全局民警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增强政权意识，提高对敌斗争水平；增强打击、防范犯罪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控制能力；增强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提高公安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法制水平；增强队伍自身建设，提高公安机关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合浦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重大政绩略述于下：

抓好“重点工程”，确保全县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的稳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是公安工作的重中之重，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有预见性、创造性地抓好维护稳定各级工作的落实。1. 扎扎实实地做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各项工作。县公安局自始至终把维护稳定工作置于公安各项工作的首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带领全局民警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机关有关维护稳定的指示精神，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维护稳定工作。通过情报信息工作网络，对各种不稳定因素早发现、早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化解矛盾工作，把大量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当地。1999年在清理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中，态度坚决、措施有力，

全县公安机关共收缴“法轮功”书籍 344 本，录像带 133 盒及其他相关物品 57 件。协助当地党委、政府稳妥处理各类群体性事件和矛盾，如群体性上访、请愿、纠纷等。针对全县清明节期间群体性事件和苗头多的特点，吸取 1994 年 3 月公馆香山、陂墘朱、彭两姓群众发生宗族械斗事件的教训，每年通过局党委或局长办公会议早部署抓落实，制定《维护清明节期间社会稳定工作方案》下发，局领导成员分片包干，带领县局机关警力深入第一线，对各类群体事件和苗头逐件逐宗进行调处和化解。1995~2000 年，清明节期间共调处各种纠纷 136 起，处置和化解群体性事件 142 宗。1996 年 6 月 23 日，十字路乡东冲村黄姓村民与钟姓村民因一起伤害案件发生纠纷，钟姓村民串联北海市南康镇等地的钟姓 500 多人，扬言将黄家“铲平”，械斗一触即发。县公安局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兄弟单位的配合下，将凶手缉拿归案，并开展说服、劝解工作，将该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为保证人民群众欢度每一个节日，领导班子成员带领民警全面加强巡逻防范，严防死守，强化对社会面的控制，扎实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全县节日期间的社会稳定，给人民群众过好每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积极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2003 年 5 月 26 日，县公安局党委专题研究部署抗“非典”工作，为防“非典”的传播与流行，会议决定调整警力设卡点，设卡 5 个；山口卡、高速公路出口卡、常乐卡、星岛湖卡、十字路卡，共抽调警员 50 多人，6 月 1 日铁定到位，每 5 天轮换一个班次，和有关单位共同努力，确保了全县无“非典”疫情传人。

2. 针对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每年都开展“百日破案战役”和追逃行动，打击车匪路霸、打击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抢夺”等专项斗争以及整治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等一系列严打整治统一行动。一是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紧紧抓住“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这一中心环节，做到快速反应抓现行，深挖细查打团伙，穷追不舍缉逃犯，取得了重大突破，狠狠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收到了良好效果。1992 年 2 月 19 日（简称 2.19），县公安局在围歼批捕在逃犯王富远等持枪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团伙的战斗中，领导班子成员靠前指挥，处理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击毙首犯王富远，生擒主犯曾学杰。此战对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起了强有力的威慑作用。1997~2000 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046 起，破案率为 75.7%。2005 年 8 月 22 日~10 月 25 日，经 2 个月的艰苦侦破工作，一举摧毁了以陈文杰为首的特大涉枪犯罪团伙案，此案曾一度让合浦 209、325 国道沿线百姓谈之色变。11 月 10 日，自治区公安厅在合浦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全国媒体发布了合浦县公安局侦破陈文杰特大涉枪犯罪团伙的消息。2006~2009 年，紧紧围绕合浦县委、县政府“建设平安合浦，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强社会治安的防控力度，努力疏导、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至 2008 年底，全县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3 844 起，破获 1861 起，其中立命案 60 起，破 62 起（含积案 2 起），命案侦破率达 100%。2007 年，成功化解和处置了“2.18”公馆镇乘马村委高洲料村与新担塘村部分村民斗殴事件；“4.12”廉州镇烟楼村委水儿村民与北海宏泉淀粉厂因排污污染环境问题的纠纷事件；以及公馆镇“9.17”强奸案引发的公馆人民医院遭打、砸事件等 27 起群体性事件。2008 年，成功化解和处置“7.14”西场镇尝头村村民因该村海滩涂养殖螺场问题集体到市政府上访事件等 3 起群体性事件。2007 年，开展“夏季风暴”专项行动，7 月 9~11 日，县公安局 3 天内连续破获 3 起命案，7 月 9 日晚石康镇新塘村委会伍屋村伍宏发杀害劳强芬案；10 日晚公馆竹联村委会邱屋村

的邱辉南与同村的邱辉志因打麻将发生口角争打，被邱辉志持猎枪击中腰部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引起了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北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蔚和合浦县委罗诗汉书记多次电话指示要尽快破案，确保社会稳定。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颜副总队长、北海市公安局朱永辉、徐坚副局长率市刑侦支队领导深入现场一线指挥，合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起和县公安局局长何来国连夜带领县局公安民警以及公馆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火速奔赴现场开展侦查破案工作，组织警力、发动周边村庄群众围追堵截，同时做好犯罪嫌疑人亲属的思想工作，敦促规劝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经20个小时的连续作战，在法律震慑的作用下，犯罪嫌疑人邱辉志于7月11日下午5时30分到县公安局投案自首。8~9日，“4.27”命案经2个月艰苦侦查，专案组民警追踪至广东省廉江市一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陈祥抓获归案。又在廉州镇将另一犯罪嫌疑人苏桂明抓获归案。该案是4月中旬陈祥在廉州镇东坡步行街零点网吧内与方宁发生口角并被方殴打。4月27日晚，陈、苏二人将方宁挟持到廉州镇龙门江水库附近的树林内，持棍将方宁殴打致多处大面积软组织挫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又驾车将方宁丢弃于廉州镇迎宾大道253号门前的公路边。同年破获的重特大杀人案还有廉州镇“9.11”特大绑架杀人碎尸案、石湾镇“5.01”特大杀人案和公馆镇“9.19”持枪杀人案等命案共27起（含积案3起）。二是集中警力打击地方恶势力。适时开展“打黑除恶”统一行动，有力地打击了地方恶势力犯罪的嚣张气焰。2000年2月4日（农历年十二月二十九）下午4时，闸口镇福禄村委会第二垌村的张桂在海上盗窃渔网，被失主符福林（闸口镇茅山村委红石塘村人）抓获扭送到闸口边防派出所处理。2月6日上午7时，闸口镇福禄村委会张姓族头张朝凤纠集30多人持猎枪、大力闯进失主符福林家，将符的胞兄符福武绑架作人质，威胁公安机关释放张桂，并要符家交出3000元人民币。为了人质安全，闸口边防派出所当天下午5时许将张释放，人质于当晚11时多才得以放出。事件发生后，县公安机关经深入调查取证获取证据。3月18日凌晨，县公安局领导率120名民警前往该村开展集中搜捕行动，一举抓获绑架人质为首者张朝凤以及其他5名骨干分子，整理材料予以打击。2008年9月28日至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打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在自治区公安厅的统一部署下，抽调警力配合北海市公安局“9.18”专案组，成功打掉白沙镇五星村委会以杨侦光、杨觉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逮捕犯罪嫌疑人27人。三是重点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热点问题。涉毒人员日益增多和毒品泛滥已成为诱发刑事案件和治安问题的主要因素。为此，针对全县毒品犯罪实际情况，全面开展破大案，打零包、扫荡地下毒品零包消费市场和公路缉毒的破案打击战役和禁毒大行动。在工作中坚决贯彻“堵源截流，三禁并举，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开展捣窝点、打零包、截毒源、抓毒贩、缴毒品的缉毒破获打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000~2004年，共破获毒品案件473起，（其中重大案件52起，特大案件12起），抓获涉毒违法人员4199名，逮捕毒贩443名，强制戒毒2772名，缴获毒品海洛因2360.21克。2006~2008年，开展“桂西南专项行动”、“飓风扫毒行动”等缉毒专项斗争，破获重特大贩毒案件20起，其中缴获新型毒品K粉1000克案件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277.3克案件1起。同时，坚持打击与取缔，治理整顿与防范管理相结合，不断加大铲除卖淫嫖娼和赌博等社会丑恶力度。1999年7月24日晚，自治公安厅治安总队、北海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与县公安局联合行动，对廉州镇还珠中路一巷、二巷进行全面清查，当晚出动警力115人，车辆20多辆，共清理、检查旅社、发廊25间，当场抓

获卖淫嫖娼人员 33 人（男 4 人，女 29 人）。2004 年 4 月 6 日下午，县公安局召开党委会，北海市公安局黎尚军局长、唐敏副局长、北海边防支队张瞬华副支队长参加会议，专题研究治安问题。此前公安部暗访组已将合浦治安问题的复杂、严峻、公安不力情况向公安部领导汇报，周永康部长已作批示，中央领导也批示。公安部、区公安厅工作组准备进驻合浦县。主要有三大问题：1. 涉枪犯罪案；2. “双抢”；3. 黄赌毒问题。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带队进驻合浦。会议通报了 2004 年 4 月 6 日、8 日两次召开党委会情况，对下一步的有关工作进行部署。并对廉州镇还珠中路一巷、二巷等旅社、发廊进行重点清查。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深入强化打黄扫非、增强禁娼禁赌工作力度，有效地遏制了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净化了社会风气。四是全力维护城镇建设和交通建设的治安秩序，为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如钦北高速公路合山段的建设，抽调警力组成工作组，由陈定林副局长带队进驻施工现场，对破坏阻挠施工的现象和案件严肃查处，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抓好“系统工程”，推进公安基础工作。1. 全力抓好以公安基础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工程”建设，扭转基层工作薄弱环节，抓好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发展。在取得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这一目标要求，狠抓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大力加强基层工作，提高对社会治安的防控能力。结合警务公开，派出所规范化“软件”建设，健全和完善派出所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实施警务公开和承诺服务制度，在一些窗口部门设立警民联系点和发放警民联系卡，落实警区、警段服务和管理责任制，逐步形成以派出所为核心的治安防范网络。2. 强化对重点人口和暂住人口管理，拓宽重点人口的列管面，减少失控率，并实行一人一档，逐步完善建管、撤管制度。并加强对出租屋的管理。3.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小区，“无毒社区”的工作。2001 年，全县共创建“文明安全小区”71 个，“无毒社区”171 个，无毒乡镇 2 个。2003 年，按自治区创建“无毒社区”的标准，合浦县政府授予廉州镇等 948 个单位为“无毒社区”。4. 抓好治安联防队的管理，落实群防群治措施。5. 开展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挽救工作。2006~2008 年，县公安局全面推进“三基工程”建设，无房所队建设工作全面完成，新看守所和清江、富海、洪潮江、星岛湖等无房派出所建设共投入资金 2300 万元，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投入 30 多万元建成刑侦大队县城一、二中队办公楼投入使用，县刑侦技术室达到二级技术室的标准。基层一线民警单警装备警棍、手铐、催泪喷射器等 9 种必配装备已达公安部规定的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公安信息化基层所队（含中队）已 100%接入公安主干网，每百名民警计算机拥有率 58%，购买了 447 张公安信息网身份证数字证书。2009 年，全县公安机关已拥有警车 165 辆。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已实现“警务前移、关口前置”，“一区一警”、“一村一警”或“一村多警”的模式。

抓好“形象工程”，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按照“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本着“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目标；抓好“形象工程”建设，加强对队伍管理的力度，逐步理顺队伍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1. 坚持政治建警。抓教育，抓政治素质的提高。公安民警长年累月战斗在第一线，与社会各种邪恶势力和各种丑恶现象作斗争，难以避免受到各种思潮的侵蚀，要做到“常在河边走而不湿脚”，每个民警都面临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公安机关从提高民警的思想境界入手，结合党的各个时期的政治工作，抓好队伍的政治教育。学习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1996年开展向济南交警学习，1999年开展“三讲”教育活动，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学习等活动等。搞好党风党纪教育，用科学的理论塑造人，增强免疫力，提高拒腐防变，自觉抵制各种思潮侵蚀的能力，保证队伍整治合格。

2. 坚持从严治警。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抓好公正执法，确保秉公办案，严格依法办事。把公正执法作为公安工作的基本点，取信于民的立足点，树立公安良好形象的出发点。确保每个民警在执法中公正严明，依法循序。2006~2009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转变作风，执法为民”等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以民警违法违纪事件作反面教材，认真查摆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强化监督，接受群众投诉及举报，坚决查处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共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12起，进行诫勉谈话9人，处分12人，开除3人。二是抓好纪律作风整顿。坚决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和“五条禁令”，扎实开展“八查”、“四清理”、“十严禁”工作，集中解决少数民警存在的吃、拿、卡、要，徇私枉法，作风粗暴，打人骂人，刑讯逼供以及纵容包庇邪恶势力，欺压百姓等违法行为。对队伍中出现的问题，不包庇，不护短，严肃查处，决不放纵。据不完全统计，仅1998~2005年，共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27起，处理违法违纪民警20人。三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和规范执法行为，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严格抓好按程序审批的办案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的力度，实行警务公开，内外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评议。

3. 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抓好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考核，建立述职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领导，坚决调整。2007~2008年，对基层所队领导进行大幅度调整，配齐配强基层领导干部。新任的30多名基层所队领导都具有大专以上文凭、3年以上基层公安工作经历的基层业务骨干中提拔。全面推行竞争上岗的激励机制，择优任用，营造一个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机制，大力倡导说实话、办实事、鼓实劲、求实效的工作作风。领导成员自我加压，自觉学习，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4. 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1997年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活动，并开展“三严四自”工程。1999年开展“争创人民满意单位和民警”活动，从人民满意的事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地方改起，有7个科、所、队、室获市政法委“文明窗口”、“人民满意单位”称号。2005年开展“进百家门，熟百家情，为民办实事”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彻底改变软、懒、散，上班迟到、下班早退现象，纠正对群众利益不关心、态度粗暴、遇事推委等问题。各派出所认真受理群众报案，把复杂地区的治安整治好，取信于民。通过每一件小事，每一个环节，树立公安的新形象。

5. 加强公安法制业务建设，努力提高执法水平。1999年，全县公安民警参加了公安部的“双考”，取得较好的成绩。至2005年底止，全县公安民警参加了四个五年规划的普法教育，并全部通过考试合格。通过执法大检查，接受县人大，政协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开展，全面推进了执法司法规范建设，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每年通过对公安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指导和审核把关，确保了全局办理的刑事案件基本做到不枉不纵，提高了办案质量。2003年7月~2004年3月，对全局2000年以来的257起347人取保候审案件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并逐件复查进行了整改，并依照法律进行了有关处理，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把“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贯穿于行政执法的各项工作之中。2004~2005年，经北海市公安局组织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县公安局均获达标档次。

2006~2009年，经北海市公安局组织执法质量考核评议，2006、2007年和2008年分别为78.6分、100.01分和93分，获达标档次。

第二节 岗位责任制与目标管理

为贯彻从严治警，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调动、发挥广大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创公安工作的新局面，合浦县公安局于1985年下半年起，试行岗位责任制。7月1日，县公安局制订了《岗位责任制试行方案》，明确任务和目标，各岗位的职、责、权，考勤和奖惩办法等共38条，在施行过程中，注意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健全值班、上下班，学习、请销假、保密、赃款赃物管理、车辆管理、枪支管理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1986年10月，县公安局又制订了《派出所目标管理试行方案》，把基层派出所的政治思想工作、内勤管理工作、破案和打击处理工作、基础工作等四个方面的业务，分解为35项指标，根据完成情况（达标、超标或不达标）分别记给基础分，加分或减分，对每个干警的勤、能、绩，每月一小结，民主评定，并予公布，做到奖罚分明。是年，石康派出所先后实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经过一年努力，使民警的精神面貌明显好转，干劲增强，积极主动性提高，各项工作成绩显著，跨进了先进行列。是年该所辖区发刑事案件68起，破65起，破案率为95.6%，其中大案5起，100%破获。1987年，石康镇刑事发案大幅度下降，全年发案32起，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2.9%。县公安局按目标管理的要求，进行检查评比中，该所两年被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钦州地区公安处、北海市公安局先后到该所召开政工现场会。

由于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全县公安工作出现可喜变化，1987年与1986年相比，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的发生起数，分别下降20.4%和32.8%，刑事破案率提高5.9%，重大案件破案率提高8.5%。

1988年，县公安局继续抓实施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每年初都召开一次局务会议研究修改、补充和制订出当年的方案，下发施行。在施行过程中，局领导和政工部门加强检查督促，注意工作上的改革、创新，爱护、发挥民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廉州派出所近年来实行民警分片包干联勤制，把全所治安民警分到片，组成4个片的联勤组，每组有警力6~7人，各组既有全组的指标，又明确各民警的具体职责和要求，工作中做到互相配合，共同促进。所领导分工到组检查、督促和指导，因而有效地促进了工作。是年该所破获刑事案件75起，比上年多破14起；查处治安案件239起，比上年多查处63起，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1173人，经初步处理，逮捕40人，劳教3人，其余分别作收容审查和治安处罚等处理。该所的基础工作也有较大的进步。公馆边防派出所在实行目标管理中，坚持一考（考勤登记）、二评（个人讲评与互相讲评相结合）、三做到（党支部起核心作用，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干警互相配合）、四坚持（责任区到位，每星期一、三、五晚上学习，每天早上集中半小时研究布置工作，每月底集中汇报总结工作和目标管理执行情况）的制度，起到了促进工作的良好效果。

1989年，先后制订了《加强队伍建设若干制度》、《岗位责任制》等规定发到各科所队室施行。为进一步深化目标管理，几次召开科所队室会议对当年的岗位责任制进行修订，形成文件后下发

到各单位，并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把全局提出的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干警的人头上。同时，进一步增强了民警的责任心，使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如预审科一年来在只有8名民警的情况下，受理各种刑事案件258起527人，结案率100%，比上年多审结11起，逮捕各种刑事案犯303人，审结率100%。所办理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定罪准确，准确率达100%。

1990年，经过上年7月份以来开展的公安队伍的全面整顿，全局民警以饱满的精神，认真的态度，积极投入到整顿中去，踊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揭摆存在的问题，找出工作中的差距，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队伍整顿促进了制度建设。廉州派出所结合队伍整顿，制订了六项规章制度，使本单位的工作逐步形成制度化。县公安局按县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针对某些支部内民主生活不够健全的情况，克服经费不足等困难，印制了“十簿一册”发到各支部，建立健全“三会一讲”制度。不断总结经验，深化目标管理，完善岗位责任制，把全局提出的目标分解到每个民警身上，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如预审科一年来受理刑事案件263起608人，结案率100%，人均办案33起76人；受理逮捕案件235起407人，审结233起405人，比去年多审结104人，审结率99.5%，人均办案29起251人。准确率及合法率均达100%。年初，为使岗位责任制更趋于完善，多次召开科所队室会议，多方征求意见进行修订，并形成文件下发各单位。将“考勤手册”发到每个民警身上，健全了考勤制度，制订了一系列措施，严明了纪律，以前少数同志纪律松散等现象得到改变。是年有18名民警被评为县直机关岗位责任制先进个人。

是年，有2个单位被评为北海市“严打”斗争先进单位，33名民警评为先进个人；有3个单位评为县“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4名民警评为“两个文明”先进个人。县公安局年终总评：有8个单位荣立三等功；40个单位（包括企事业派出所）获得先进；18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46名民警受到上级机关和局党组的嘉奖；81名民警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进入90年代后，岗位责任制逐步完善，各科所队室按照指标要求，逐一分解至个人，根据警种要求逐项落实。每年按《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进行管事管人，做到有章可循。民警工作成绩显著的，及时记功嘉奖，弘扬正气，鼓舞斗志。对违法乱纪，工作不称职的，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并结合立功创模活动，深化竞争激励机制，在全县开展评选“十佳科所队领导、十佳民警”活动，全面掀起立功创模高潮，从而激发全县民警奋发进取、努力拼搏，勇于献身。仅1990~1995年6年间，全县公安机关就有民警133人荣立三等功，一大批民警受嘉奖，同时根据岗位管理目标得到奖金等物质奖励，成为推动全县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

同时，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范围，全县按岗位目标管理的实绩进行评奖，并于年终一次性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2003年，县公安局按照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施行，年度个人嘉奖的比例不高于在职在编人民警察人数的20%。记三等功以上的比例不高于在职在编人民警察的3%。并按照下列标准颁发奖金：集体嘉奖5000元，集体三等功1万元，集体二等功2万元，集体一等功3万元，集体荣誉称号5万元。个人嘉奖1000元，个人三等功2000元，个人二等功5000元，个人一等功1万元，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3万元，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5万元。2001~2005年，县公安局共有民警152人荣立三等功，8人荣立二等功，受县公安局嘉奖民警一大批。

2007年，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全县目标管理的范围进行评奖。2008年3月，进一步规范队伍等级量化管理（即绩效考评）工作，在全局推行派出所工作、派出所内警、民警工作实行量化考评，制定了系列科学合理的考评办法和奖惩规定，每个星期对派出所和民警按排名给予奖惩，并进行通报，做到奖惩分明，落实了岗位责任制，推进了队伍正规化建设，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0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人均奖金600元）有政工科、消防大队；二等奖（人均奖金500元）有法制股、巡警大队、常乐派出所、清江派出所、西场边防派出所；三等奖（人均奖金400元）有办公室、计财股、禁毒大队、泮塘派出所、还珠派出所、党江边防派出所。

2006~2009年，县公安局共有民警166人荣立三等功，3人荣立二等功。每年受年度嘉奖100多名。

第三节 后勤保障

合浦警察初次建立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其维持资金是通过征收房捐、猪捐和花捐而得来的。同时雇用歌女娱乐的主人，不管参加宴会的“花”是多少，要交1元给警察。民国21年（1932年），列为县公安分局及分驻所警费来源的捐费有20多种。民国31年，警捐捐率按照出租房屋为租金的10%。解放前夕，大收赌捐、花捐等饷。

解放后，县公安局的经费主要由财政拨给，罚没款收入全部上交财政。90年代中前期，除县财政每年拨给经费外，县公安局收取的暂住人口管理费，办理相关证件的规费以及各种罚没费用一般由局里掌握开支。90年代末，实行县财政综合预算后，实行“收支两条线”，各种收入先上交财政专户，然后县财政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返还。

1999年，县公安局内设计划财务股，人员5名。

2005年，县公安局为规范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确保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了《合浦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规定》共分总则、预算分析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监督、附则六部分23条。主要内容有：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财务管理实行核算报帐制，其中看守所、戒毒所、交警大队的财务单列，业务经费独立核算；县公安局下属二层机构各单位设一名专职或兼职的报帐员；财政拨给的办公办案经费，按现规定比例拨到局属各单位内部帐户；按实际编报预算经费上报，如因重大特殊工作开展增加经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管理将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上级公安机关的拨款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为总收入，以财政拨款收入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县财政专户，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并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严格支出审批制度，坚持行政首长一支笔制度，财务单列每笔开支金额3000元以上的，先报分管副局长审批，重大财务开支经县公安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经费支出必须有合法凭证，手续完备；旅差费、电话费、汽车维修、办公用品及其他设备购置、公务接待按县有关规定执行；并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此《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在此基础上，先后制订了《关于交警大队经费管理的决定》、《关于加强戒毒所生产经费管理的通知》、《合浦县公安局基层所队（含科股室）经费管理制度》等，对交警大队非税收入的返还

款，戒毒所生产收入的费用以及县公安局基层所队的经费开支都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基层所队的经费管理，增加了开支的透明度，确保了经费的合理开支。

县公安局计财科把服从和服务于公安重点工作为出发点，做好基础服务工作，规范做好日常资金收付和帐务处理手续，按时核拨各项经费。强化财务基础规范，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和监督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周密计划，加强经费管理，针对财政拨款有限，各项任务重、指标硬、经费缺口大的实际情况，精打细算，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加强对水电、电话、燃油料费、汽车维修等重点项目管理，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对执罚部门的监督，并组织检查小组，深入进行检查，对查出来的问题认真清理，责令整改。同时积极寻求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改变县公安局装备落后，影响整体建设的问题。如为看守所迁址争取了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大力支持，购置网络设备，顺利完成了全县“全国万城联网”试点工作。

2007年下半年实行国库统一支付的财政体制。

附表：

合浦县公安局部分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元

| 年份 | 经费总收入 | 经费总支出 | 备注 |
|------|----------|----------|----|
| 1990 | 1293097 | 1002304 | |
| 1991 | 1486800 | 1648306 | |
| 1993 | 1424009 | 1424009 | |
| 1995 | 7210060 | 7087077 | |
| 1998 | 10516656 | 9004456 | |
| 2000 | 13398449 | 11843560 | |
| 2003 | 14279796 | 16071321 | |
| 2004 | 12859112 | 13868207 | |
| 2005 | 21134362 | 18938419 | |
| 2006 | 21054008 | 20975899 | |
| 2007 | 30117098 | 27731680 | |
| 2008 | 31954033 | 33459465 | |

第四节 档案管理

合浦县公安局的档案管理工作一直比较健全，主要由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每年都做好收集、整理、立卷工作，保证档案的质量。为公安工作提供和保存了一大批有价值的资料。在合浦县第一轮修志工作中，县公安局进行了编纂公安志的首次尝试，于1987年10月组成了公安志编纂组后，首先拟订了篇目，随即开始资料征集工作。截至1989年底，先后查阅了档案1505卷，报刊45册（份），征集资料约200.3万字，在编纂过程中，遇到资料方面的问题。又不断调查、考证和校核，反复修改补充，于1990年6月基本脱稿，全志稿约10.7万字。档案资料为第

一轮修志提供了可靠翔实的文字数据。期间 1986 年 4 月、1990 年度分别荣获全区公安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1991 年后，随着公安业务的迅速发展，档案管理的任务渐趋繁重，档案管理人员由 1 人增至 2 人。1995 年，档案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改善硬件设备，确保仓库安全。同时在收集、整理、立卷工作在狠下功夫，保证档案质量。是年立永久保存档案 46 卷，长期 40 卷，短期 35 卷，业务档案 380 卷，经县档案局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同时，指导、协助做好基层派出所档案建设，档案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

1996 年 4 月，档案人员参加了合浦县档案局（馆）举办的档案业务知识培训班，根据自治区、北海市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档案工作的计划和工作任务。在培训班上学习文书、声像、科技、会计档案材料的立卷归档方法，提高了业务知识水平。

是年档案工作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整理业务档案，实行案卷规范管理。按照公安部印发的《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三个规章的通知要求，把业务档案分类管理，纠正过去一段时间业务文书材料不分类立卷存放，管理上比较混乱的现象。如预审案卷中，包含有劳教案卷、刑事拘留案卷、收容审查案卷、治安处罚案卷等，不符合公安部《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为了达到分类存放，档案人员加班加点，将 1986 年~1995 年的预审案卷全部整理，把不属预审案卷的材料抽出，按所属类别立案存放。抽出另立成案卷 91 卷，其中劳教案卷 35 卷，刑事拘留案卷 16 卷。通过整理，业务档案的分类得到进一步完善。二、更换不统一的人物卡片，达到整齐划一，规范管理。原有的出入境管理科人物卡片，由于过去所建的卡片规格不一，大小高低不平，给利用带来不便。将所有不符合规格的人物卡片全部另建，共重建人物卡片 800 多张。使卡片整齐美观，利用方便快捷。三、开展档案大检查，防止虫咬，确保安全。针对个别档案箱柜内有剪虫的情况，于 6 月间把所有库存的各类档案逐箱逐柜全部检查一遍，发现有剪虫的及时扑灭，并加防虫药物，确保档案的完好。

是年共立卷归档文书档案 94 卷，其中永久保存的 24 卷，长期保存 40 卷，短期保存 30 卷。业务档案 158 卷。档案工作经县档案局验收，案卷质量合格，总分为 98 分。

2000 年，县公安局档案管理再上新台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大力加强软件建设，档案业务工作不断巩固和完善，为公安现实斗争提供了积极有利的服务。至此，档案室共立卷归档各种档案 7395 卷（文书档案 3693 卷，业务档案 3548 卷、会计档案 153 卷、音像档案 1 卷），其中年内立卷 260 卷。是年经县档案局组织升级考评，获得 90 分，案卷质量评审获 94 分，档案室由三级晋升为二级。

2001 年共立卷归档各种档案 50 卷，档案质量经检查验收，获 97 分。

2002 年底止，档案室共存立卷归档各种档案 7737 卷（文书档案 3809 卷、业务档案 3742 卷、会计 185 卷、音像档案 1 卷），其中年内立卷 171 卷。

2005 年共立卷归档各种档案 461 卷（文书档案 46 卷、业务档案 415 卷）。至年底止，档案室共存立卷归档各种档案 8399 卷（其中文书档案 3839 卷，业务档案 4374 卷，会计档案 185 卷，音像档案 1 卷）。

2006 年共立卷归档各种档案 426 卷（盒）[文书档案 41 卷（盒），业务档案 385 卷（盒）]。

2007年共立卷归档各种档案469卷(盒)[文书档案34卷(盒),业务档案435卷(盒)]。

2008年共立卷归档各种档案398卷(盒)[文书档案36卷(盒),业务档案317卷(盒)]。

2008年业务(专业)317卷,其中:刑事侦查案133卷,劳动教养案79卷,出入境管理105卷。年末,档案室共存各种档案10573卷(盒)[其中文书档案4000卷(盒),业务档案5981卷(盒),会计档案591卷,音像档案1卷(盒)]。

第五节 文秘工作

文秘工作是办公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好领导参谋,协助领导处理行政事务,协调全局各项工作,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工作。合浦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各个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认真贯彻“参与政务,管理事务,搞好业务”的原则,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及指挥、协调作用,确保全局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强化服务意识,主动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群众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950年4月,合浦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8月,县局机关设秘书等股。1985年3月,秘书股改为办公室。秘书股为参与新生政权的巩固工作,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保卫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为经济建设的保驾护航,起草了大量的文件文稿,为公安行政管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95年,全县社会经济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全面掌握社会动态,做好领导的参谋助手日显重要。首先预测社会动态变化,通过对全县社会治安情况的调查分析,要维护全县治安大局的稳定必须解决好因人民内部矛盾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此,根据县公安局领导决策,制定了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各时期、各阶段的治安情况变化,写出调查报告及处置办法提供领导参考决策。吸取上年公馆香山彭、朱两姓宗族械斗的教训,预测当年清明节期间可能因坟山纠纷引起群众性纠纷械斗,以县委的名义起草“关于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稳定工作的通知”发到全县各乡镇,由于超前预测,各方努力,措施到位,清明节期间没有发生因坟山纠纷发生群众性械斗事件。其次,针对各阶段的治安情况,按区、市公安机关的部署,全面开展严打整治行动,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力量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先后制定了“全面开展打击车匪路霸行动方案”以及“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活动的飓风行动方案”,通过集中打击行动,有效地遏制了车匪路霸和盗抢机动车案件的发生。由于措施有力,行动迅速,效果显著,县公安局先后2次被区公安厅评为先进单位。通过对全县16个乡镇、248个内部单位的调查,确定了19个重点地区和路段,制定整治方案,提交领导参考实施。县公安局根据该方案先后3次抽调机关警力到派出所开展整治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工作。从上年香山事件以来,县公安局长期派一个工作组到该地区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开展整治工作,使该地区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是年刑事案件发案数比上年下降了42%,没有危及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在办文中,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把好法律政策关、程序文字关,保证办文质量。是年共起草报告、方案、通知、简报、情况反映、领导讲话稿、总结等文字材料241份,其中自治区政法委转发2份,区公安厅转发7份,市公安局转发7份,县委、县政府转发4份,在起草文字过程中,以事实为基础,以政策法律为原则,务求做到主题鲜明,文字简练,段落分明。其中《浅谈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及预防》获市公安局三等奖,“严打整治”

行动，“飓风行动”的经验材料全区转发，“队伍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材料”区政法委采用。同时严把文印关，做到格式规范、字迹清楚，年内共打印各种材料3500多份，字数达445万字，保证了质量。在分发文件中，报送准确及时，不错漏，不遗失，严守纪律，严守秘密。全年共收发6145份机密及内部文件，没有错发遗失现象发生。此外，还抓住公安队伍中的先进人物和英雄事迹，大力宣传，全年共进行电视宣传18次，上报刊杂志文章22篇，其中地市级7篇、县级9篇。是年，民警钟锐在客车上与歹徒搏斗，英勇献身的的事迹在广西、中央电视台等纷纷报道。

1996年，重新制定、完善了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主动协助县局党组做好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结合实际，针对各阶段的治安情况，制定整治社会治安行动方案。合湛公路是治安重灾区，车匪路霸时有发生，为此，县局党组根据制定的整治方案，从县局机关抽调警力，由局领导带队下到沿线派出所进行重点整治，摧毁了以冯心华为首的特大车匪路霸犯罪团伙，破获重特大车匪路霸案件13起，全县9个重点地区和路段的治安秩序良好，群众安全感增强。

是年共起草报告、方案、简报、情况反映、综合材料、领导讲话稿、总结和调查报告等文字材料139份，其中区公安厅转发3份，市公安局转发6份，县委、县政府转发8份。《合浦县毒品情况调查》的调查报告被县人大作为典型材料上报北海市人大，并针对合浦毒品问题严重，批准县公安局成立了临时强制戒毒所，解决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浅谈基层派出所管理》论文参加北海市公安局评选。并建立公文签收、登记、分办、送批、催办等制度。全年共收发机密及内部文件3645份，分发报刊杂志、书信4万多份。打印各种材料3517份，字数达460万字。

2000年，共起草各种工作总结、情况汇报、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稿425篇；打印各种材料7300份，字数250万字，油印、复印各种材料20多万份；收到上级机关下发各种文件1912份；拟发各种通知9420次。

当好领导参谋，积极协助领导处理好紧急警务。充分发挥办公室参谋、中心枢纽作用，当好领导的助手，把领导的指示和要求迅速传达到各科所队，确保工作协调一致，并认真收集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领导，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好各部门工作，保证行动步调一致，有效地处理好各项紧急警务。

加强公安综合统计业务建设，为上级领导分析形势、研究工作服务。办公室综合统计，面广、量多、各类业务报表的填报涉及科所队，为及时准确搞好公安业务统计工作，办公室积极督促指导，协调各部门搞好统计，及时做好综合汇总上报。主要抓好二个方面。一、进一步明确办公室统计工作任务。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组织协调规范各部门的综合统计工作，对遇到的新情况，需要调整的及时协调，防止由于情况变化造成公安统计出现脱节现象，保证公安月报表准确，及时上报的同时，围绕公安严打整治专项斗争，根据每个专项斗争的目标、要求，设计统计报表下发，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汇总，以反映专项斗争、专项治理的工作进展和效果，为领导决策服务。二、积极应用计算机技术，促进统计工作上台阶。是年，办公室配置了计算机，实现了统计手段计算机化，并选派专职人员参加公安厅的业务培训，推进了统计手段的现代化，确保了统计数据正确与及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01年，县公安局党委、分管领导对办公室工作十分重视，经常过问办公室工作，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及时调整充实办公室人员，为办公室解决必要的办公设施，帮助办公室人员解决

实际困难，有效地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全年共拟写工作总结、情况报告、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等文稿 326 篇；共打印各种文件材料 3250 份 264 万字，油印、复印各种材料 20 万页；收办上级下发各种文件 1562 份；接转、拟发各种通知 11520 次。并注意发现总结先进典型经验，组织材料，以简报、现场会等形式进行推广，通过以点带面，有力地推进了“严打”整治工作深入发展，尤其是“打黑除恶”、“治爆缉枪”、“重点整治”专项斗争取得重大突破。清明期间，按照预案将 72 起事件苗头全部化解在萌芽阶段。

2002 年，起草各种工作总结、情况汇报、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稿 185 篇；打印各种材料 3500 份 250 万字，油印、复印 20 多万张；收到上级机关下发各种文件 1878 份；拟发各种通知 953 次。并及时准确地搞好公安业务统计工作。

2005 年，在拟写各种文稿时，严把法律关、程序关、文字关。全年共起草各种工作总结、情况汇报、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稿 189 篇；打印各种材料 618 份 254 万字，油印、复印各种材料 18 多万张；收到上级机关下发各种文件 1875 份；接转、拟发各种通知 9305 次。

同年，加强督办，促进工作改进落实。抓好县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议案的督办。全年共收到县政府转来人大议案 4 件，政协议案 1 件，全部办理完毕。为防止工作流于形式，办公室对每件提案、议案逐一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报告县公安局领导决策，一件一件督办，落实到位，切实把代表和委员们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解决好，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同时抓好上级领导的批示督办件。全年共收到县委督办件 47 件，及时转送分办，做到批则必办，办则必果。

2006 年，拟写工作总结、情况报告、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等文稿 326 篇；共打印各种文件材料 2400 份 154 万字，油印、复印计 15 万页；收办上级下发各种文件 1150 份；接转、拟发各种通知 5160 次。

2007 年，拟写工作总结、情况报告、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等文稿 529 篇；打印各种文件材料 2612 份 112 万字；油印、复印计 485 万页；收办上级下发各种文件 3147 份；接转、拟发各种通知 3526 次。

2008 年，拟写工作总结、情况报告、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等文稿 573 篇；是年北京奥运会、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中国—东盟博览会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重大活动期间，共制定各种方案、预案、通知 50 多个。

2009 年，拟写工作总结、情况报告、行动方案、工作简报、领导讲话等文稿 487 篇。

第六节 公安信息

县公安局十分重视对带有政治性苗头的信息和破案情报的收集，并及时反馈领导转有关部门进行及时处理。进入 90 年代，公安信息面逐步拓宽，特别是一些人民内部的热点问题，如集体上访情况等，也是公安信息收集的重要方面。1995 年，县公安局积极收集情报信息，密切注意社会动态。2 月 20 日，白沙边防派出所破获一起车匪路霸案，通过深挖，扩大战果，连破车匪路霸案件 12 起，县公安局及时上报区公安厅，区公安厅转报送公安部，公安部获悉此情况，当即批示抓紧该案审理并表扬了白沙边防派出所。闸口交警中队在执勤中，连破 5 起车匪路霸案，抓获 10 多名案犯，县公安局抓住这一信息上报，重点报道实行多警种联合作战的作法，自治区公安厅郭副

厅长批示，要给有功人员表彰和奖励，为此，闸口交警中队中队长出席了全区交警战线的英模会。大坳公安检查站的刘春奇，在客车上与车匪路霸进行搏斗，勇擒歹徒，县公安局及时上报，被公安厅批准立三等功。同时，还抓住一些大的治安苗头上报，密切注意社会动态，特别是对停产、半停产、没有工资发的企业单位以及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上报，分析动态发展，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确保了全县治安大局的稳定。全年共上报信息 68 条，其中区公安厅采用 23 条，市公安局采用 31 条，县委、县政府采用 6 条，采用率达 88.2%。

1996 年，县公安局加强横向联系，拓宽信息渠道，提高信息质量。加强同基层派出所的联系，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各派出所对本辖区的情况全面掌握，重大情况不得超过 8 小时上报。每月底要书面报告辖区治安情况及敌社情况。加强县公安机关各业务的联系，及时掌握情况。主动与宣传、文化教育、卫生、民政、信访、工商、妇联等部门和团体的横向联系，拓宽信息面。在工作中，采取重点调查与普遍收集相结合，听取汇报与看书面材料相结合等多渠道、多形式、多方法收集信息，特别是对影响大、涉及面广，带有政治性的深层次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反馈。同年初，个别乡镇学生家长对学校收费偏高不满，有的家长贴大字报表示抗议，特别是沙岗镇中心小学、西届小学的部分学生家长已集资酝酿集体上访，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县公安局及时收集信息上报，并派出工作组会同教育、物价、监察等部门做工作，很快平息了事态，学校按时恢复上课。全年共收集上报各种信息 84 条，其中被区公安厅采用 42 条，北海市公安局采用 51 条，县委、县政府采用 11 条（有的信息同时被区、市、县采用）。

2000 年，县公安局全面加强公安信息调研，确保重大紧急信息能够及时报送。增强政治敏感性，认真收集各种突发性事件、重大案件、重要社会动态、有可能引发重大事件的苗头性信息及公安工作重要动态等信息。加强对各科所队的指导督促，广开渠道，拓宽信息面，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尤其在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办公室人员加强值班，随时接收信息，及时综合反馈。清明节期间，将掌握的 66 起不稳定重大事件苗头逐一化解，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确保重大紧急信息能够及时报送。严格执行公安部规定的重大紧急信息 6 小时内报告，发生的重大紧急情况，在报告党委、政府的同时，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全年共收集各种信息 153 条，编发《公安要情摘报》55 期。其中被区公安厅采用的 29 条，市公安局采用的 58 条，得到了上级公安机关的好评。

2001 年，加强对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全面、准确收集反馈各种信息，为领导全面掌握社会动态、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全年共收集上报各种信息 174 条，编发《公安要情摘报》56 期，其中上级机关采用 92 条。清明节期间，将掌握的 73 起事件苗头全部化解在萌芽阶段。

2002 年，全面加强公安信息调研，确保重大紧急信息能够及时报送。合浦是自治区公安厅指定为全区 10 个县级信息联系点之一，全年及时收集并通过传真上报各种信息 108 条，全年报送信息总类及得分均居县级联系点首位。清明节期间将掌握的 65 起不稳定重大事件苗头逐一化解。

2005 年，及时收集并上报各种信息 163 条，信息报送得分居全区 10 个县级联系点的首位。清明节期间将掌握的 146 起不稳定重大事件苗头逐一化解。同时通过“公安简报”、“情况报告”等及时反映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是年，刑侦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保存案件信息 11907 条，网上追逃的各种信息也不断反馈，做到了信息资源共享，为及时掌握公安工作的动态，做好公安工作提

供了信息资源平台。

2006年，收集上报各种信息157条，编发《简报》21期，其中上级机关采用70条。

2007年，收集上报各种信息213条，编发《简报》24期，其中上级机关采用信息168条，对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都进行整理简报。如《简报》13期：《我局开展“夏季风暴”专项行动初战告捷——3天内连续破获3起命案》；《简报》22期：《我局成功侦破命案1起，打掉制贩枪支窝点1个》；《简报》24期：《擒色魔抓盗贼，年末破案捷报传》等。

2008年，收集上报各种信息198条，编发《简报》26期，其中上级机关采用信息168条。